

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教育厅

黑财指（教）〔2023〕14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2〕231 号）要求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提前下达你市县（单位）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 万元（具体额度详见附件 1）。此项资金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

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2 小学教育”或“2050203 初中教育”相关项。为加快转移支付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要按照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56号）要求，做好2023年预算分解下达工作，并足额落实好地方应承担的资金，不得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抵顶市县应承担的资金。待2023年中央清算资金下达后，省里将根据各地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数、校舍面积及在岗特岗教师人数等，按照相应补助标准及分担比例据实清算其余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。

二、县（区）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区域内中小学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，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，向乡镇寄宿制学校、乡村小规模学校、教学点、薄弱学校倾斜，确保学校正常运转。

三、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市县、学校在下达直达资金和下发指标文件时，应保持中央财政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

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。你市县、学校要及时将分配结果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并切实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直达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各市县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决策部署，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市县教育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编报绩效目标，市县财政部门要健全绩效目标审核，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，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明细表
2.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3.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1月29日印发

共印20份。